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106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6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5号楼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俞广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石能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7年11月15日下午2:3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5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107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6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5号楼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惠文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109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6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5号楼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俞广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石能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7年11月15日下午2:3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5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108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泰桥梁”)于2017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2017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16号)。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现就相关情况的回复公告如下:

注:本回复中,除单上下文中另行限定,文中简称或术语与报告书(草案)中所指含义相同。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1.根据《报告书》,你公司本次拟出售的标的公司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泰”)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2亿元和2.07亿元,占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和89.34%。请详细说明本次重组方案是否有利于提高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1.出售持续亏损的桥梁钢结构业务,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桥梁钢结构业务与国际教育业务。近年来,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整体状况、政策层对经济总体状况的预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等因素的影响较大,随着铁路和公路主干网络的建设完成,我国国内市场对桥梁钢结构的需求增速逐步放缓。公司在公试开拓海外市场,但受到国际政治变化、各国政策差异的影响,公司在海外业务方面的承揽、把控能力不足,海外业务发展较慢。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用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对公司桥梁钢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286.38万元、-9,604.54万元、-2,531.40万元,新中泰2016年、2017年1-6月净利润为-8,427.17万元、-322.62万元。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盈利状况及2016年、2017年1-6月交易前后盈利能力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营业收入	23,126.69	2,464.81	32,263.85	-	76,33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1.40	-2,229.13	-9,604.54	-1,185.18	28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0.94%	-7.53%	-0.86%	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4	-0.25	-0.03	0.0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出现下滑,但上市公司剥离持续亏损的桥梁钢结构业务,将有效减轻负担,改善财务状况,每股收益也将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集中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资源和优势进一步发挥市场需求旺盛、发展空间广阔、现金流稳定且有品牌优势的国际教育业务。未来随着公司资源向国际教育方向集中,相关教育项目的发展将不断加速,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降低经营负担,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业务转型;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以文华学信作为国际学校业务的运营主体,以实体学校获得资源背景、品牌效应与受众群体,以体育培训、营地教育、品牌输出与上下游培训为盈利点,开展国际教育业务。

①国际学校领域

A.凯文学校对标国内顶尖国际学校建设运营

公司拥有的海淀凯文学校与朝阳凯文学校均拥有顶尖的师资力量和完善的教学平台体系,由清华附中按照“清华附中标准”选派聘用国际化的精英教师和管理团队,同时,清华附中一体化学校管理委员会对凯文学校与清华附中国际部,清华附中国际学校(奥森校区)实行统一高效管理,其享名校教育资源。凯文学校供1-12年级国际化的教育,实行5-3-4学制,并采用每班22人的“小班化”教学模式,师生比为1:5,师资、物资、学费等均对标一流国际学校水准。

a.海淀凯文学校

海淀凯文学校的教师团队拥有国内外顶尖的师资力量,学校聘请国际一流的师资,采用美国教学架构,在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上,教师将中美课程有效结合,全面提升学生的艺体素养和国际视野。

海淀凯文学校在清华附中及其国际部经过多年实践,研究美国及其他国际课程的基础上,结合国内课程内容研发了1-12年级双语课程体系(THIC)。这是一套具有国际品质和清华特色的课程体系。学校课程分为学术课程、拓展课程、俱乐部课程。其中与国际接轨的拓展课程有助于学生完善知识结构,开拓视野,提升动手及创新能力,尽最大努力满足成长需求;俱乐部课程作为选修课,囊括了近60个俱乐部涵盖了体育、艺术、科技、创意等多个类别,为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课后俱乐部活动。

为提升学生参与体育运动的积极性并培养广泛的爱好,学校建立了完进、完整的体育设施。除1个标准足球场、8个标准篮球场和5个标准室外网球场之外,学校还拥有北京地区唯一一个有完整橡胶跑道与足球混设计普适的橡胶地和面积达25,380平方米的高尔夫球场,并拥有专业的攀岩壁、击剑馆、羽毛球场地、健身中心和室内游泳馆,可以培养并满足学生多样化的运动需求。

b.朝阳凯文学校

朝阳凯文学校执行符合国家大纲的全学段IB课程体系,包含PYP、MYP和DP三个阶段。IB教学体系被全球教育界认可,已有一千多所大学认可国际文凭,是国际学生考取国外大学的敲门砖。

学校以国家课程标准和IB教学体系分配各年级各学科教学时间和学科知识,兼顾学习能力和创新思维。其选聘的教师具有多年IB或国际教学经验,外方教师均来自母语为英语的国家,中方教师具有双语教学和国际教学经验,部分教师具有海外留学背景,中外教比为1:1。学校有如下办学特色:

双语教学,在满足国家教育大纲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的思维发展规律和语言认知模式,确以学科实践活动,小学、初中及高中阶段采取不同的语言教学策略,帮助学生建立第二语言思维系统。

体育和艺术特色教学,学校以体育和艺术教育引领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将艺体课程纳入必修,校园内建设了冰上运动馆、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田径场、标准游泳池等各类体育场馆,以及摇园、小剧场、琴房、排练厅、舞蹈室等。通过艺体必修课程以及专项特长培养,帮助学生健康体魄、气质优雅、建立遵守规则、公平竞争和团队合作的意识,具备健康运动、博学博识、自我管理和自我实现的能力。

园德、提供寄宿生活。“生活园教育”,为了培养学生的自我管理能力和独立意识,同时保证充足的学习和活动时间,学校园德、提供就餐的“家族式”寄宿生活。由中外一线任课教师与学生共同生活,每个“家族”都由不同年级和班级的学生混龄组成。园德同学之间呼年级交往,打破独生子女家庭的性格局限,让孩子们体会到友谊的珍贵。

B.国际学校的盈利预期较强

海淀凯文学校由凯文智信作为控股主体运营,学校可容纳学生约1500人,预计未来2-3年可实现中学部满员。海淀凯文学校2016-2017年招生学校标准为小学18万/学年,初中22万/学年,高中25万/学年,2017-2018学年学费为小学20万/学年,初中24万/学年,高中26万/学年,平均有10%的增长。学费于每学年初收取,按月摊销确认收入。

凯文智信2016年、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1,077.48万元、2,680.22万元,净利润为-2,894.42万元、-1,189.64万元,随着招生人数的增加,公司盈利能力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B.国际教育项目

在全国范围内,各省市及地区对于教育的理念及投入各不相同,北京作为中国的政治、文化、国际交往和科技创新中心,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均可支配收入较高,同时民众对国际化教育、出国留学等教育有明显的偏好。

同时,北京作为中国高等教育的中心,集聚了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全国最优秀的高等院校,大量高素质的师资储备,为公司国际教育业务将来进一步扩充师资和开展教学合作提供了得天独厚的环境优势。

(2)师资优势

国际教育机构的发展需要当地政府的支持,尤其是国际学校概以生存的校园实体必须扎根于当地。国际教育机构在进入新市场的时候,面临着一定的区域壁垒。

中泰桥梁的控股股东为八大处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其国资背景以及来自北京市海淀区的丰富教育资源支持,将对上市公司开展国际教育行业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

(3)资本优势

开展国际教育业务需要提供固定的场所,尤其是国际学校一般要求高水平的教学环境和硬件设备;同时,具有高水平的国际教育背景的高水平教师成本也是企业所面临的大额支出;国际教育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另一方面,在我国民办教育市场,利用某并手段快速吸纳收、完成产品线多样化布局是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

中泰桥梁通过其上市公司平台和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的资金支持,通过自主办学和与国内外知名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相结合,对行业内的优秀教育机构进行收购兼并,可以快速实现区域和产业链的扩张,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其品牌的影响力。

(4)一流硬件设施优势

良好的硬件设施是实现优质教育服务的重要保障。国际教育行业,尤其是实体国际学校,其教学服务面向的是中产阶级以上高净值家庭,要求国际学校需要具备高水平的教学环境和硬件设施。

公司拥有与国际接轨的校园设计、与欧美学校统一标准的教学楼宇与学校区域规划,环保的建筑与通风系统,先进的教学设备、丰富的中外资料与原版书籍。一流的校园环境与设备设施成为提供高质量高水平国际教育服务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立足于国际教育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5)体育中心的品牌特色优势

虽然国际教育行业的市场需求在逐渐增加,但竞争者数量也不断增加,唯有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才能拥有核心竞争力。随着我国家庭对于素质教育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更多家长希望子女从小接触专业的体育教学和体育培训,通过参与校园体育活动,充分发挥学生的体育特长,培养学生坚强、勇敢、自信、团队合作等优秀品质。

公司原下国际学校拥有国际水准的体育中心,包括棒球、击剑、冰球、高尔夫等专业场馆。在体育教学方面,公司与世界知名专业体育机构进行独家合作,使专业体育学成为学校最有的竞争优势。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国际专业水准的青少年体育项目培训,为公司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综上,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集中资源抓住国内市场国际教育需求强劲的有利时机,利用大股东的资源优势抢占市场先机,构建“实体学校+体育培训+营地教育+品牌输出”的经营模式,打造立足于一线城市且逐步辐射全国经济发达地区的国际教育产业链,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优化资产质量,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成长空间,为公司股东无其单中小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具有协同性和可持续性。

(二)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桥梁钢结构业务与国际教育业务对主业变更为国际教育业务。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2017年1-6月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12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差异	交易前	交易后	差异
流动资产合计	149,679.95	130,767.44	-18,912.51	163,818.15	206,854.00	43,035.85
其中:货币资金	34,862.36	31,831.00	-3,031.36	26,915.33	23,401.96	-3,51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086.54	232,854.32	-63,232.22	215,923.52	144,624.60	-71,298.92
资产总计	445,766.49	363,621.76	-82,144.73	379,741.66	351,478.60	-28,26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1,034.38	235,435.17	-14,400.79	223,475.39	237,653.57	-14,178.18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国际教育业务及相关经营资产已具有一定规模,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的情形。

目前,公司拥有两所K12实体学校和多个长期专注于国际教育上下游产业的团队,并建立了与海外知名体育联盟和专业体育俱乐部的稳定合作关系,初步形成并将继续探索实现从学校为依托,以高品质国际化教育体系为基础,以专业化体育教学培训为特色,以全方位素质教育为目的,聚焦中西文化之长,注重学生个人特点的教育品牌,公司将以实体学校获得资源背景、品牌效应与受众群体,以高端体育培训、营地教育和品牌输出为盈利点,建立符合目身定位的商业模式,打造以K12国际学校为核心,立足于一线城市且逐步辐射全国经济发达地区的国际教育产业链,并逐步提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未来,随着公司资源不断向国际教育方向集中,预计相关教育项目的发展将加速,盈利空间将逐步释放,盈利能力也将逐渐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已具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治理体制,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没有变化,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泰桥梁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四)概念意义

经概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泰桥梁向新中泰的出资的资产已实际交付新中泰并由新中泰占用及使用,未完成过户的,新中泰承诺不会因此而迫究中泰桥梁的责任;交易对方已经知晓上述资产现状,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同时承诺不会因此而要求解除、变更合同,也不会要求中泰桥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单方面要求终止本次交易或就本次交易提出新的要求;如果任何第三方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因包括但不限于中泰桥梁向新中泰的出资义务、与桥梁钢结构资产及业务相关的未决诉讼及潜在纠纷等事项向中泰桥梁提出任何请求或要求,并导致中泰桥梁遭受任何实际损害或承担费用支出,由新中泰对中泰桥梁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已根据约定,完成了部分非流动资产的过户手续,部分未完成过户手续,暂无法过户以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非流动资产,已实际交付新中泰并由新中泰占用及使用,新中泰承诺不会因此而迫究中泰桥梁的责任;交易对方已经知晓上述资产现状,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同时承诺不会因此而要求解除、变更合同,也不会要求中泰桥梁承担费用。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知悉未决诉讼事项等方面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对新中泰目前资产的现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新中泰在本次交易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变让新中泰100%股权,相关诉讼涉及事项等由新中泰承担,不会对本次方案构成重大影响。

律师认为,根据中泰桥梁与交易对方所签署的相关协议,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所涉诉讼、以及部分钢结构资产因诉讼而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均已知晓,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同时承诺不会因此而要求解除、变更合同,也不会要求中泰桥梁承担赔失。故相关诉讼不会对本次方案构成重大影响。

6、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津中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建材”)截至2016年底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0.26万元和-6.18万元,请补充披露中瑞建材购买新中泰100%股权的资金来源,并说明中瑞建材是否具备支付交易对价的履约能力。

【回复】

(一)中瑞建材购买新中泰100%股权资金来源及支付对价履约能力的说明

截止2017年6月30日,中瑞建材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69,556.06万元和23,354.35万元,由于中瑞建材现有资金有限,其将通过自筹资金以完成本次交易收购。

中瑞建材具有良好的筹资条件,其实际控制人张慧明先生控制的天津润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景”,控股新中瑞建材)截止2017年6月31日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573,693.22万元,主营业务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公司。天津润景拥有一定的资产规模、较强的筹集资金能力和广阔的筹资渠道。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履行,天津润景特作承诺如下:

“本公司同意并支持中瑞建材的收购行为,并积极督促中瑞建材履行《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按时履行其支付义务;如中瑞建材无法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本公司将自愿以资执、增资或引进有实力的投资者等方式为中瑞建材提供资金支持,以促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

同时,中瑞建材已在《产权交易合同》中承诺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

综上,中瑞建材具备支付交易对价的履约能力。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二、交易对方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说明”进行了补充披露。

7.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拟出售新中泰100%股权是否需要获得债权人同意,如需要,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已获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

【回复】

本次出售复合膜保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中泰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相应公司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补充披露了相关说明。

8.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第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回复】

(一)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09号《关于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6年7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以9.33元/股的价格向八大处控股、华轩基金和琼亚平共计三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A股)18,756,6987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1,100.00万股增加至49,856.6987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环宇投资变更为八大处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燕变更为海淀区国资委,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5.36	30.10%
2	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77.14	13.19%
3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79.53	5.37%
4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50.00	4.91%
5	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743.83	3.50%
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550.00	3.1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8.01	2.28%
8	郑亚平	1,071.81	2.15%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6.86	2.06%
10	北京京鲁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991.66	1.99%
11	其他	15,622.50	31.33%
	总计	49,856.70	100.00%

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如下:

2017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1.99%的股份,增持完毕后持有公司32.09%的股份。

除上述变动以外,最近六十个月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其他变动。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9.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回复】

(一)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出具承诺: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八大处控股及股票减持计划出具承诺: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任何减持中泰桥梁股份的计划。

(二)中泰桥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郁证、陈红波、包刚禄持有公司股份,其已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中泰桥梁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持股事项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减持计划。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补充披露。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110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新不复牌暨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2017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

2017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16号)》,根据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等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根据回复内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关补充。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披露的修订后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泰桥梁,证券代码:002659)于2017年10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111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6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5号楼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俞广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石能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7年11月15日下午2:3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5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112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泰桥梁,证券代码:002659)自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新不复牌暨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2017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

2017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16号)》,根据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等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根据回复内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关补充。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泰桥梁,证券代码:002659)于2017年10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113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6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5号楼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